

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介绍说明

一、项目说明

从 2013 年起，学院为全体在校生购买了实习责任保险和校方责任保险，为一线教学教师购买了实习责任保险教师附加险，凡教学实习实训、毕业实习教学过程中发生的责任事故都可以报案理赔。根据上学期试行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基本险保障范围

（一）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1.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发生类似工伤或其他学生实习期间经常发生的事故导致的伤残或死亡，职业院校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

2.除上述情形外，学生在实习期间内，因遭受其他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伤残或死亡，职业院校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情形；

3.教学实训责任；

4.学生实习第三者责任；

5.公平责任；

6.精神损害责任；

7.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

（二）附加险保障范围包括：

1.附加教师派遣责任保险：发生类似基本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而导致教师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职业院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附加被保险人保险：若被保险人为职业院校，则将实习单位作为附加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后，保险人同意放弃对该附加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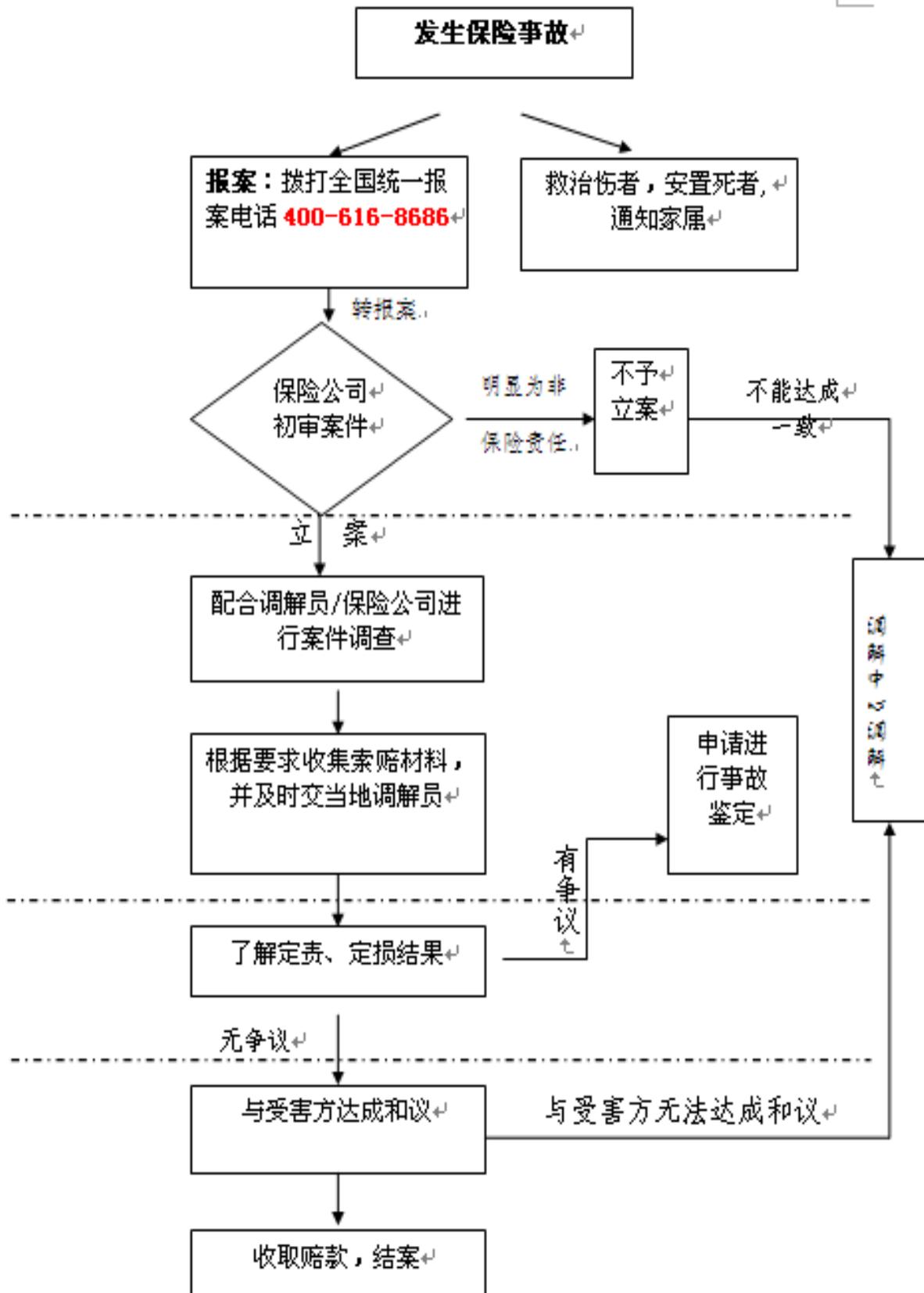
(三)校方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

包括在校活动中或由职业院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不含学生在职业院校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及教学实训过程），因职业院校疏忽或过失发生相关情形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如院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或院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或院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等情形，依法应由职业院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三、 报案程序如下：

事故发生后，由**任课教师或班主任**首先向所在系、部、分院负责人及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杨爱荣老师)说明情况，再由**任课教师或班主任**如实报案，并负责理赔过程中的

相关解释与说明，杜绝家长报案。报案及处理流程如下：



四、理赔阶段性工作

(一) 报案阶段

1、事故发生后应及时组织对受害人员进行救治，请送伤者到符合保险公司要求的正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紧急救治的医疗机构可以就近选择；对于死亡事件应妥善安置死者，安抚其家属；

2、请及时拨打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24 小时报案电话（400-616-8686）进行报案；对于治安、交通等事故需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3、不要向伤者或死者家属做任何承诺；同时及时、准确收集伤者姓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受伤部位及程度、紧急救助情况等信息；

4、报案后调解中心会及时电话回访，进一步核实案件信息，请报案人注意保持通讯畅通；

5、出险信息经全国调解中心审核后，对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案件将不予受理。

(二) 配合案件调查及单证收集阶段

1、对于调解员或保险公司理赔人员需要进行案件调查的应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相应的单证、记录等材料；

2、请在第一时间向调解员提供保险合同、人员清单、实习合同等明确要求的基本材料，以及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3、对于事故期间的相关单证应注意保留，特别是紧急救治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票据、证明；

4、防止索赔证明和材料的遗失，齐全后递交当地调解员。

(三) 事故鉴定与评估阶段

1、如对定责与定损结果有异议，应书面向调解中心提出，由调解中心将案件提交事故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2、如就事故赔偿与伤者及其家属产生争议，可提请调解中心介入进行调解；

3、如发生诉讼，应及时将《起诉书》及传票送达调解中心，调解中心可以提供法律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四) 结案阶段

1、在调解中心的配合下，与伤者或其家属签署《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事故调解协议书》；

2、配合收集、提供收款人账户信息；

3、所提供的账户若非被保险人账户，需要被保险人对指定收款人账户做出书面说明并签章确认；

4、收到赔款支付通知书后，收款人应关注赔款是否到账，如在下列时效内未收到赔款，请及时与调解中心联系。

五、本项目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在教务处。

教务处

2013年10月